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02 15:26:46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87号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法定代表人金国平, 厂长。

委托代理人黄可磊, 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贾淑琴, 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又名易红门(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RedGate Media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涓昌, 公司董事。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美术电影厂)与被告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以下简称易红门机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术电影厂委托代理人贾淑琴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易红门机构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美术电影厂诉称: 2001年9月30日, 原被告签订《电视节目播放权授让合同》, 合同约定: 原告将《封神榜传奇》100集1100分钟系列动画片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电视播映发行权(不包含卫星电视)授与被告, 授权期限为3年, 即从2001年10月1日至2004年9月30日止; 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授权费用每分钟40美元, 共计美元4万4千元, 付款期限为50%费用签约5天内支付, 另50%被告收妥全部母带后10天内支付; 制作费用为每盘BETACAM SP60分钟的制作费用(含录像带)人民币300元, 共计20盘, 计费用人民币6,000元, 邮费以倒付方式由被告支付, 付款期限为被告收妥全部母带后10天内将制作费用与前述的50%授权费用一并支付; 被告应按时支付授权费用及制作费用, 如无正当理由, 未经原告同意逾期不付, 应每天按所欠金额的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2年2月8日, 原被告又签订补充协议, 对上述授权费用的付款方式 and 期限作了重新约定: 2002年2月11日付25%; 2002年3月1日付25%; 2002年8月1日付清剩余的50%。并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制作款人民币4,140元。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签订后, 原告依约向被告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付母带及授权义务。但被告除支付人民币6,000元及部分授权费11,000美元外, 其余款项32,775美元均未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五条第二款关于逾期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规定, 被告除应支付拖欠的授权费32,775美元及利息41.25美元之外, 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775美元。据此,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 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2,775美元及利息41.25美元; 2, 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2,775美元(违约金按欠款金额每日1%计算)。

被告易红门机构提供书面答辩意见称: 原被告约定的是新加坡有线、无线和马来西亚有线、无线计四个播映权。由于新加坡电视台的播出计划发生变化, 无线播映权销售没有实现; 马来西亚的有线、无线播映权因电视台原因也没有实现销售, 故实际卖掉的只有新加坡有线电视台的播映权, 应支付美金11,000元。由于东南亚经济大环境原因, 被告的经营状况和现金周转十分困难, 被告愿意尽快支付11,000美金, 而其他三个播映权版费和合同违约金实在无力履行。

本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9月30日，原被告签订《电视节目播放权授让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将《封神榜传奇》(100集)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电视播映发行权授让给被告，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授权费用计美元4万4千元。2002年2月8日，原被告又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授权费用的付款问题作补充约定：补充协议签署3日内，被告支付总版费的25%，原告收到上述款项后提供节目母带；被告收到母带后于2002年3月1日前付清总版费的25%；2002年8月1日，被告将剩余的50%尾款付清，同时向原告支付制作款人民币4,140元。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于2002年2月20日汇给原告美元11,000元。同年12月18日，被告通过银行电划给原告人民币6,000元。之后，原告经向被告催讨未果，遂向法院起诉。

另查明，2003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价每百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为827.66元。

本院认为：合同应当恪守。原被告签订《电视节目播放权授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确认。原被告双方均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依据约定，被告最迟应于2002年8月1日前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付的，应按每天所欠金额1%支付违约金。现被告仅于2002年支付美元11,000元及人民币6,000元，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美元32,775元具有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因合同中对违约金作出了明确约定，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请求，本院亦予支持。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部分利息，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只转让了四个播映权中的部分播映权，故要求减少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意见，因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且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支付欠款美元32,775元；
 - 二、被告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支付违约金美元32,775元。
-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425元及公告费人民币260元共计人民币10,685元，由被告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新加坡易红门传媒机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卫民
审 判 员 吴登楼
代理审判员 杨煜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韩天岚
书 记 员 刘群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5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